

西南公路

(讀閱人同關機屬附聲處局本供專刊本) 週刊第十五期

車輛壞了怎樣補救？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陳傑

本文係著者應大部第一次徵文獲首選會刊登抗戰與交通，茲特轉載，以供本局各駕駛員及站員之參考。

編者附識

車輛在車站附近或在中途壞了，當司機的要立即設法補救。第一要用最快速簡易的方法修理，恢復行駛；第二要審度當時情形，把車上旅客行李和貨物得到安全的保障；第三要在能用最迅速的方法，取得站上或友車的救濟；第四在車輛未經修竣或沒有人保護時，本人絕對不得離開車輛他往。當站員的要是接到發生車輛壞了的報告，應立刻報告站長，作最急要的補救辦法：第一要立刻派救濟車或機匠前往出事地點作迅速的修理；第二要設法解決車上司機、旅客、行李或貨物的安全和食宿休息的問題；第三要設法修好壞車或其他車輛拖回車站修理。

一、當司機的補救辦法

車輛在中途壞了，須靠公路左旁，離路邊約一公尺左右停止。停車時，須注意勿使車路阻塞，將停之頭，須鳴喇叭三短聲，車子停的地點，要絕對避免停在單線或是側坡上，停後須把木剎將車輛前輪或後輪剎好。如無木剎，須把較大石頭代替，不使車輛滑動出險。俟車停後，立刻把車輛作一次檢查工作。還須留意的：就是要把車輛的尾燈開亮。補救工作，計分三個步驟：

甲 車輛檢查和調整

1. 檢查部份：應注意的，是做

油箱內機油是否須加注；汽油箱內汽油足用否，有無滲漏；有無漏水；輪胎有無破壞，內胎胎氣是否適宜；發動機螺釘及電線是否堅固及有無脫落，風扇皮帶緊度是否相宜，有無油污；前後鋼板彈簧，有無損壞，螺釘是否堅固；其他各部機件，有無疏鬆或損壞，並看潤滑脂是否適度，齧合子適用否。

2. 調整部份：應該注意的：是旋緊車身與車架連合之騎馬螺絲及鋼板彈簧與前後樑連合之騎馬螺絲；校正汽門座，剎車機，接合器，剎車襯帶，剎車皮碗，汽門腳距離。

△ 本期要目

車輛壞了怎樣補救？………陳傑

運輸局訓令

奉令知照各直屬機關永不敍用人員

管理處訓令

1. 准函轉發長途運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及汽車駕駛人失業登記暫行辦法
2. 准紅字會總會救護總隊部函請協辦查扣驅去藥品之司機孫阿毛及搭乘人毛賢良等
3. 准函轉發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

處務紀要

1. 本處員工出差乘坐川桂局車輛應先請發車證
2. 處務會議記錄

，分電盤白金螺旋之距離，清理電動機，發電機及該機上之斷電器。

3. 簡易的修理法：如化油器發出爆聲，將阻風拉出一半，車身仍能動時，可拆下油管，搖動引擎吸油，如發現幫浦漏油，可將幫浦拆下修補，次將油管吹通，使吸油暢，如車仍不能行駛時，再將化油器拆下洗去內面之泥水，再用鐵絲將油嘴貫通；在阻風拉出一半後，車仍不能行動時，可將電線樁頭扭緊，拆下分電蓋，用指推動白金，使發電火作聲，再撥出高壓線，使離開汽缸邊約二公釐距離，如不發電火及聲音，即為線路不通及凝電器失效之故，速即將白金略為銳平，接好線頭，將樁頭拆下洗淨。

司機在車輛壞了之後，如照上述各項辦法，設法補救，如果仍不見效，或係輪胎輪軸損壞，則決不是司機個人力量所能奏效，故第二步手續，必須請求救濟了！

乙、用最捷速的方法請求救濟。車子壞了，如經施修，尚不能恢復行車，那麼便要用最快速的方法，得到車站上站員，站長和友車的救濟了。第一要請其他車輛司機幫助或傳遞信息時，必須鳴喇叭兩短聲一長聲，使其他友車上司機知道停車，前來救濟或代傳信息。第二要即速作一簡略的報告請求車站站長和站員的救濟。第三要在車上備有輕便電話機時，便可用電話通知最近距離車站或調度所，報告車輛損壞請求救濟的概略，但無論作口頭或書面或用電話報告，其報告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1. 日期時間和天氣狀況。

2. 停留地點須註明在第幾公里，或附近電杆上號數及附近環境狀況。如：有無人烟，有無村莊，傍江臨崖，或食宿供給等情形。

3. 需要何項救濟，如輪胎及何項另件及數

目。

4. 壞車損壞原因，及何項機件損壞（如輪胎已壞輪軸已折斷等項）。

5. 車上所載旅客人數若干名及行李若干件，或貨物若干件。

6. 車上所帶總票名稱，車子牌照及車號。

7. 飲食住宿需要救濟否？

8. 附近安全程度如何？

9. 註明本人現在看守車輛，決不離開，急待

來人救濟。

要是當車子壞的時候，在一點鐘之內，並沒有友車駛過，那麼要看見有過路的老百姓，就化些小錢請他拿報告書送到最近距離的車站去，要是帶有輕便電話機的話，便照下列方法使用：

1. 將機桿等件攜至電杆相近處。

2. 將桿線所附皮帶一根解開。

3. 將電線及麻繩整理，取在手中，不得拋置地下。

4. 將木桿上節末端頂簧裝入中節銅套小孔內，中節末端頂簧裝入下節銅套小孔內，同時將上節自由線鉤插入桿頂，並將麻繩拉緊勿使鬆脫。

5. 將木桿擋至離電桿約一公尺處，徐徐上升（話線近桿纏塗有隔電黑漆不能通話），不可與其他電線相碰，先將桿頂所附自由線鉤鉤住一線

，然後鬆動麻繩，使木桿稍稍下降，則自由線鉤即與木桿分離，再將固定線鉤鉤住其他一線，挂線工作完畢，即可通話。

二、當站員的補救辦法

車輛在車站附近或中途壞了，站上站員在接到司機的報告，口信，或電話後，應該立刻報告站長，聽候站長作最緊速的處置，要是沒有站長的話，自己便當立即決斷，作適當的處理。其目的務使壞車上的旅客和行李及貨物的安全措置，次要的使壞車的安全和保護，現將補救方法簡述如下：

甲、車站附近有修車廠庫房設備者：應該通知車站附近修車廠、修車庫、修車房主管人員，立刻派救濟車和修理機匠及修理工具等往停車地點救濟：一面差人向車站附近旅社或民房設法旅客的飲食住處的供應：派車站警務人員或站役（無警務人員時），或再請求附近駐軍派兵士武裝，前往停車地點保護旅客，貨物及車輛的安全：設法攜帶最低限度的司機和旅客（如車上有旅客若干名應按人數估計需要飲食品的數量）的飲食品，前往停車地點，或通知附近村民或售品攤主人，自動攜帶飲食品，前往停車地點出售；派車站上空車或修理廠空車前往停車地點駛運貨物行李及過載旅客來站；無論派救濟車或空車前往，車站站長或站員必須派站員若干名前往照料；設法將壞車立即拖回車站，以策安全。

乙、車站附近如無修車廠及庫所時，應即派站員、機匠、務人員攜帶旅客及司機之飲食品若干分量，前往停車地點，設法將空車駛往壞車停留處，將旅客、行李、貨物駁運回站；如車站上並無預備之空車及駛過本站之本局客貨車輛時，亦必先派站員、務人員、機匠（攜帶修理工具）及飲食品若干份，至壞車停留處，供應旅客及司機，並伴同旅客，挑取輕省之行李，步行回站，一則派警務人員在車看守，以防不測及不肖分子竊取車上另：倘若車輛經修後，仍不能行駛時，復無預備車輛前往拖救來站，如見有本局之客車駛過時，可攔之使停，如能商得旅客及司機同意時，則使之先行將壞車拖到車站，以資完全。如不能商得旅客同意時，則可攔停貨車，將貨物卸下，放車前往救濟，一面用電話報告調度所請示辦法，或請求核准為要。

總之，車輛壞了，當司機和站員的，務必本諸應盡職責，竭盡最大的智能，使車輛得到極安全部保護新。車上所載的行李、貨物和公文等件，均安置在一個最安全的處所，使車上所載的旅客，都得到安全的保護，飲食的供應，和住宿的安慰，靜候車輛修復，或是另換車輛再上他們的征途，而使他們之中，沒有一個抱怨和質難。更應把握時間和時機，作一切緊急和必要的適當措置，那便是車子壞了最妥當的補救辦法了！

公牘

總務處訓令 第二〇二號

交通部人典渝字第141-19號及143-22號
訓令：為據湘黔鐵路工程局及湘桂鐵路理事會，
先後呈報擅離職守員工名單，請通令永不敘用，
除指令照准外，仰遵照，等因奉此，合函彙列名
單，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名單一新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務業

運輸局訓令

令各區辦事處（不另行文）

本經院令通飭各有關機關知照，及電請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知照各照案。除通令所屬知照，并公佈及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運輸機關知照為荷」，等因。
人失業登記暫行辦法各一份過局，准此。合即抄發原辦法各一份，仰即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附長途運貨汽車暫行登記辦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代理局長 莫衡

●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長途運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

第五條

第一條 本會為登記全國長途運貨汽車（以下簡稱運貨汽車）狀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貨汽車，係指裝有樞式敞式或房式車身，而無固定客座，載重在一噸以上之自用運貨汽車，營業運貨汽車，及自用而特許營業運貨汽車等類。

凡第二條所稱之運貨汽車，通行路線在兩省市以上者，除應遵照各公路管理機關之章則外，並須向本會登記站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登記號牌。（登記聲請書，登記證及登記號牌式樣另訂之。）

第四條 運貨汽車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姓名，職業，籍貫，住址及電話號數，電報掛號。（如車主係機關部隊團體公司商號，應記名稱，所在地，電話號數，電報掛號及代表人之姓名，職銜，職業，籍貫，住址。）

二、車輛類別，（如自用營業自用而特許營業。）原領牌照字號，廠牌，年份，引擎號碼，汽缸數，馬力數，燃料別，輪胎尺寸個數，載重噸數及總重量，車身形式，顏色，啓用年月及其他特殊情形附記。

三、隨車工具：品名，數量，輪胎尺寸個數。

四、駕駛人：姓名（駕駛人遇有更動，應由車主即時在登記證上註明備查）。

五、方向盤及手腳剎車是否靈活。

六、電系各部有無損壞。電動機，發電機，感應圈盒，分電盤，火星塞及其他關係部份。

七、前後燈及方向標是否齊備，位置是否合宜，光亮是否適度。

八、車身結構是否堅固整齊。

九、車上設備是否齊全清潔。

十、車架及總引擎號碼是否相符。

十一、隨車工具是否完備。

十二、輪胎是否適合規定，備胎是否齊全。

十三、空車重量載重量及總重量是否相符。

但上列各項如經公路管理機關證明，得准免驗。

運貨汽車檢驗遇有不及格時，應全修理或改造完備後報請重驗。

運貨汽車經登記檢驗合格後，即行發給登記證，及登記號牌。是項登記證，應隨車攜帶，號牌應在駕駛人座位左傍門外懸掛。

本會所發運貨汽車證牌有效期為一年。

第九條 運貨汽車停止應用時，須將原領牌照繳還，報停登記。

第十條 運貨汽車登記證，遇有遺失或損毀，應報請本會照號補發，並繳補證登記費一元。號牌遇有遺失或損毀，應將毀餘號牌連同原領登記證，一併繳還，報請本會另行編號，謹領新號牌。

第十一條 運貨汽車調車過戶，均應報請本會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運貨汽車駕駛人已在各省市領有駕駛執照者，均應向本會登記站報請登記，於其執照上加蓋本會登記戳記，嗣後如服務機關有變更時，應再另請登記。

第十三條 運貨汽車及駕駛人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除酌量情節大小，吊銷其登記證牌外，並得送請公路主管機關依照左列規

定處分之：

- 一、吊扣證牌或執照；
- 二、扣留車輛；
- 三、罰錢。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汽車駕駛人失業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救濟失業汽車駕駛人及調劑司機供應起見，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失業汽車駕駛人，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或本會委託指定之機關聲請失業登記。

第三條 失業汽車駕駛人聲請登記時，除應填具登記聲請書（登記聲請書式樣另訂之）外，並應呈繳下開各件：

- 一、最近半身像片三張；
- 二、汽車駕駛執照；

三、如有服務證明文件者，其證明文件。

第四條 失業汽車駕駛人聲請登記時，除經由本會審查合格後，免費發給汽車駕駛人失業登記證，（失業登記證式樣另訂之），並得酌量情形，予以介紹職業或受訓，但雇用機關車主或訓練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考試及檢驗身體或令提供相應

保證。 聲

失業汽車駕駛人就業後，須將本會發給之失業登記證繳還本會，或本會委託指定之機關註銷。但就業關係駕駛運貨汽車，依照本會長途運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報請登記。

第六條

領取失業登記證之汽車駕駛人，如在前服務期間曾因犯案逃脫擅離職務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或所填登記聲請書有虛偽情形，經本會發覺者，得註銷其登記，並得為適當之措置。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業務.....運輸局訓令 第四二二號業務.....運輸局訓令 第四二三號業務.....令貴陽區辦處事（不另行文）

案准紅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部函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湘贛公路交通指揮部七月十四日總字第二八六號函開：

案奉 委座六月刪出政勤交電節開：

「案奉 湖贛公路交通指揮部 應引伸為湘贛公

路交通指揮部，沿線要點分設各級管理站

，除修正編制及組織大綱另案公佈，並先

飭部抄發外，仰即遵照。」等因。并奉軍

政部抄發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及各

級編制表一份，奉此，謹於本年七月一日

改組，並在常德，貴陽，昆明間沿線要點

，分設管理站，惟路線引長，執行職務不

無鞭長莫及之感，除分函外，相應抄送組織

大綱一份，敬希查照飭屬協助，以匡不

速，并盼見復為荷。」

等由，附組織大綱一份，准此，合行抄發該組織

扣查，如發現可疑之處，請即電知，俾便由檢派赴訊對證等情，據此，除電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頒查照，迅予協緝扣查，見復為荷」。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代理局長 莫衡

大綱一份，令仰知照，并飭屬隨時予以協助為要
此令。

附抄發軍委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代理局長 莫衡

○軍事委員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

奉 委座廿八年六月一日
川侍參代電准予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維持公路交通之安全及增進抗戰運輸效率起見，公路行政仍由各

省公路局自行處理外，特設各線公路交通指揮部，施行軍事上之管理。

第二條 本於各汽車兵團團長或相當汽車部隊長官中選派之，副指揮官二人，其一由指揮部駐在地之省公路局長調兼，其一以技術官軍充之，其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應於沿線經過各站及渡河點分別設置管理站，擔任各該轄段

公路及渡河點之公路交通指揮事宜，其編制如附表，甲等乙等丙等。

第四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隸屬軍政部，並受後方勤務部之指導處理業務，其職業如左

一、沿線往來汽車行駛速度之糾察取緝事項。
二、沿線車用汽車及其修理工廠之運用管理并指知原有民用汽車修理工廠相互利用事項。

第五條

奉 委座廿八年六月一日
川侍參代電准予公布

十一、其他一切行車秩序之取締事項。

十二、沿線警備事項。

十三、營業汽車之維持調節及無票乘車之取締事項。

十四、軍用汽車司機食宿油站之佈置管理

十五、車輛之建造修繕事項。

十六、沿線轉運地點倉庫之佈置管理事項。

十七、沿線往來汽車所載人員物品之檢查及裝載過重或不合法之取締事項。

十八、沿線往來汽車損壞程度之檢查修理，出險肇禍車輛之救護糾察及絕對不行駛車輛之取締事項。

十九、沿線路面橋樑涵洞渡船碼頭之檢查并指導原有養路隊工程隊之修補建造事項。

二十、營業汽車之維持調節及無票乘車之取締事項。

二十一、沿線警備及渡河點交通秩序，除由駐軍擔任外，得呈請調派相當兵力，撥交公路交通指揮部與駐軍各取聯絡，協同擔任之。

二十二、各公路交通指揮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二十三、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整之。

二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零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零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零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零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零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零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零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零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零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一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一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一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一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一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一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一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一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一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一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二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三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四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五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五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五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五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五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五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五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五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五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五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六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六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六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六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六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六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六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六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六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六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七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七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七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七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七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七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七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七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七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七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八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八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八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八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八十四、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八十五、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八十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八十七、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八十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八十九、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九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九十一、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九十二、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九十三、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百

二・查卷稽時，三・多書面

請示。此後務求簡單化，多用口頭或電話接洽。

(二) 對於本處各附屬機關，須與處內各科視同一體，盡力協助。

(三) 各工程處來文封面應分別表明主管科，由總收發直接分送各科拆封。

(四) 以後本處經費，出納會計兩方，須隨時將收付情形互相報告，並報告處長。

討論事項

(一) 各工程處主任日內大都來筑，決定於三

日內召集工務會員，本處各科所提議案。限

(二) 決定渡口管理，劃歸工務科主管。

(三) 決定改製本處徽章。

▲管理處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處長祕書各科科長
列席者：各股股長
主席：處長

討論事項

(一) 議決各工程處人員因公來去本處，須有證明文件及稽查辦法，由工務科擬定辦法，提下次討論。

(二) 議決本處職員任職滿六個月以上者，其家屬每年可領免費乘車證一次。惟須在

請票之一月以前，每人各送照片一張。職員家屬狀況，即由總務科詳細調查。

(三) 決定本處以後發給薪項，須嚴密考查。各部份預支開轉金，由會計科隨時開列清單。送陳處長。

(四) 決定工程司外勤費，正工程司每月六十元，副工程司五十元，幫工程司四十元，工務員三十元，助理員二十元，監工十元。

(五) 決定于下月內遷往馬王廟新處辦公，每日須開交通工具，職員以遷往居住為原則，由

總務科計劃準備。

(六) 決定由各科負責審查前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之章則，與本處有關者重行刪改提會。

(七) 通過本處徽章式樣。

(八) 通過本處辦事細則，及暫行組織規章程案。

▲管理處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出席者：處長祕書及各科科長
列席者：各股股長
主席：處長

(一) 規定每星期二下午二時半開處務會議，不

(二) 以後處務會議，各主委另通知。

(三) 以後凡屬於工程方面之工人，歸工事股管理，本處工役、歸事務股管理。

(四) 1. 希望各主管人員督促各主管人員遇事除與有關各部分盡力聯絡外，尤須對每一件事，有負整個責任之精

神員工。3.希望各主管人員對於善於支配，無使有空閒之時。4.希望各主管人員督率所屬實行節約，各部分之消耗品尤須切實減少。

各股長相報報告最近工作情形

- (一)推定製科長永年胡股長希顏陳股長振耀吳股長毓華林股長淦青王股長世勳趕擬節約具體辦法，由製科長召集下次會議討論。
- (二)議決呈部備請核准前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擬呈試辦職員儲蓄辦法。
- (三)通過修正本處考勤規則。
- (四)通過直屬機關職員簽到辦法。

(五)議決各直屬機關人員公到到筑，應按日到處辦公桌二張及關並因職員到處臨時辦公桌二張並因簽到簿。

(六)決定本處司機每月儲蓄月並出納股，會保管，由本人蓋章，未滿六個月不得取本，用開始，加蓋股，會保管，由本人蓋章，未滿六個月不得取本，用

人事動態

(運輸局新委各區所屬各站站長——續前期)

柳州車站

稱職站長

宜山車站

稱職站長

懷遠車站

稱職站長

三江勝車站

稱職站長

大塘車站

稱職站長

都匀車站

稱職站長

▲貴陽區所屬各站長
姓名
徐魯柯封黃呂梁草黃李零周陳趙黃鄭張樂姓
品實鍾裕伯盛有連開宗泰康伯實
朱鈞王清龍瓊鈞名榮鈞清璜初光祖珊瑚華賢達時哲森甫威書名

一。
齡東道上，沿途崇嶺起伏，風景絕佳，此賴係寫車窗所見之



西南旅行寫生之十六 李顯作畫